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4,498.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83.5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3,633.16 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并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任何违规担保情况。

##### 2.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薪酬标准、决策程序与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相符，披露的薪酬信息真实、合理。

###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议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经审阅，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 六、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七、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且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现行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与董事会和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状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十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房玲

2023年4月26日